附件2

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编制说明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适用于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保险类金融企业填报。

**二、报表封面（分户报表封面）**

（一）封面左边

1.企业名称：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全称。

2.单位负责人：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代表。凡企业正在更换法人代表，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指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领导人。未设总会计师职务的，由实际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企业领导人签字盖章。

4.会计机构负责人：指企业内部承担财务会计任务的专职会计机构负责人。

5.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6.报表审计机构：指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机构。

7.审计报告签字人：指在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执业注册会计师，由企业代填。

（二）封面右边

1.企业统一代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9-17位数填列，如：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13034277”，本企业代码为“301303427”。

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企业，根据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代码证书规定的9位代码填列。如因客观原因暂未办理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临时代码，财政部门根据《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的规则》编制临时代码发给企业填报。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临时代码停止使用。

2.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零，“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4657-2002）编制。

（2）地方企业：只填“行政隶属关系代码”。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11）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A.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山东省省属租赁公司填列“370000”；

B.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商业银行填列“370100”。

3.所在国家-地区：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11）选择填列。

4.经济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国有绝对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有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含50%）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选择国有绝对控股。

（2）国有相对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有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国有股权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国有资本投资者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3）国有参股：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有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小于50%，且国家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4）其他：指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国有参股以外的其他企业。

5.组织形式：按所列标识码填列。未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国有独资企业选择“其他”。

6.经营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7．审计方式：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具体的审计方式，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8．审计意见类型：指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决算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其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指带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9．新报因素：指企业以前年度未填报年度会计报表，从本年度起纳入会计报表统计范围的新报报表因素，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0．成立年份：指经国家正式批准成立并注册登记的年份。

11．报表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其中：子公司应选择单户表。

12．备用码：可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三、资产负债表（保险01表）**

（一）本表反映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表内资产总计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总计。

（二）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三）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公司期末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总额。

2.“拆出资金”项目，反映公司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计算填列。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公司直接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但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4.“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

6.“应收利息”项目，反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利息。

7.“应收保费”项目，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

8.“应收代位追偿款”项目，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

9.“应收分保账款”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

10.“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

11.“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者可确定的，除贷款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扣除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12.“保户质押贷款”项目，反映按规定对保户提供的质押贷款。

13.“预付赔付款”项目，反映公司从事保险业务预先支付的赔付款。

14.“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公司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15.“定期存款”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总额，本项目根据“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科目期末余额加总后填列。

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7.“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反映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8.“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9.“存出资本保证金”项目，反映按规定比例缴存的资本保证金。

20.“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金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固定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22.“在建工程”项目，反映公司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3.“无形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持有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扣减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4“商誉”项目，反映公司合并中形成的商誉的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商誉”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25.“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6“抵债资产”项目，反映公司取得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的成本减去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7.“独立账户资产”项目，反映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资产价值。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9.“其他资产”项目，反映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

30.“短期借款”项目，反映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期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31.“拆入资金”项目，反映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反映公司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但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33.“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3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反映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35.“预收保费”项目，反映收到未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的保险费。

36.“应付手续费及佣金”项目，反映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和佣金。

37.“应付分保账款”项目，反映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

38.“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

39.“应交税费”项目，反映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项目反映。

40.“应付赔付款”项目，反映公司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1.“应付保单红利”项目，反映公司按原保险合同约定应付未付投保人的红利。

42.“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公司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43.“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项目，反映公司收到尚未返还的保户储金和投资款。

44.“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及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

46.“保费准备金”项目，反映按规定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和转回的保费准备金。

47.“长期借款”项目，反映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

48.“应付债券”项目，反映公司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债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9.“独立账户负债”项目，反映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负债。

50.“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51.“其他负债”项目，反映除以上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

52.“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反映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中：

国家资本，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各级政府（包括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国家授权投资实体所投入的资本金界定为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法人资本，指其他企业法人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指在境内以及境外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投入的资本应计入国有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53.“其他权益工具”项目，反映公司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账面价值。

54.“资本公积”项目，反映公司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55.“库存股”项目，反映公司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

56.“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的余额。

57.“盈余公积”项目，反映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58.“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反映公司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59.“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项目，反映从净利润中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和转回的利润准备金，以及大灾准备金资金运用形成的收益。

60.“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号填列。

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反映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部分。

62.“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反映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由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所拥有的权益份额。

**四、利润表（保险02表）**

（一）本表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二）本表“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三）本表“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实际发生数，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营业收入”项目，反映“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等项目的金额合计。

2.“已赚保费”项目，反映“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3.“保险业务收入”项目，反映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确认的原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应根据“保费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其中，“分保费收入”应单独填列。

4.“分出保费”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分出的保费，应根据“分出保费”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投资收益”项目，反映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项目反映。如为投资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应单独列示。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公司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8.“汇兑收益”项目，反映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9.“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

10.“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11.“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2.“营业支出”项目，反映“退保金”、“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金额合计，减去“摊回赔付支出”、“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分保费用”等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13.“退保金”项目，反映公司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

14.“赔付支出”项目，反映公司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减去追偿收入。

15.“摊回赔付支出”项目，反映公司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16.“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7.“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提取保费准备金”项目，反映按照规定当期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的保费准备金。

19.“保单红利支出”项目，反映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

20.“分保费用”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支付的分保费用。

21.“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企业补缴的营业税也在该项目反映。

2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反映公司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23“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反映公司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范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应根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4.“摊回分保费用”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25.“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除以上各项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之外的其他业务成本。

26.“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公司计提（或恢复后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本项目如为恢复后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27.“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公司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8.“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公司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9.“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30.“净利润”项目，反映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项目，反映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部分。

32.“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反映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子公司净利润中属于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部分。

3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反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统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为：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34.“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公司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3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反映按照每股收益准则的规定计算的金额，本项目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报。

**五、现金流量表（保险03表）**

（一）本表反映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一级分公司不填此表。

（二）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分析填列。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保险04表)**

（一）本表反映公司年末股东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其中：保险机构提取的“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并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中填报。

（三）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上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公司上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年末余额。

（1）“会计政策变更”项目，反映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金额。

（2）“前期差错更正”项目，反映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2.“本年年初余额”项目，反映公司为体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而在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得出的本年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应根据“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反映公司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应根据当年利润表中“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填列，并对应列在“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栏。

（2）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反映公司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其中：

①所有者投入资本：反映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对应列在“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栏。

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溢价，对应列在“其他权益工具”和“资本公积”栏。

③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反映公司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应列在“资本公积”栏。

（3）利润分配：反映当年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和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对应列在“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栏。其中：

①提取盈余公积：反映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反映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③提取利润准备：反映按规定提取的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④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反映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包含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4）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其中：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③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反映公司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④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反映公司以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的金额。

⑤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反映企业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金额。

4．“本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公司本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年末余额。

**七、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保险05表）**

（一）本表反映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减变动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他”反映除上述各项减值准备以外的其他减值准备。

（三）横向指标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年初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初结转上年末余额。

2.本年计提：指当年累计提取该项减值准备，提取的各类减值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3．核销后收回：指在以前会计期间已核销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各种原因收回计入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4．冲销/卖出资产：指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使用准备金冲销资产的累计发生额或者卖出资产后应相应减少的准备金。

5．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指因资产质量好转或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正常收回，相应减少减值准备而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

6．其他变化：指准备金金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变动产生的其他变化。

7．年末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末余额。

**八、资产质量情况表（保险06表）**

（一）本表反映公司本年不良资产情况、资产质量状况和偿付能力状况等。一级分公司不填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综合流动比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应收账款比率、偿付能力状况、综合成本率、承保利润指标。

（二）本表各项目应根据有关会计科目及有关统计资料分析后填列。

（三）不良资产分别按“股权”、“债权”和“其他”三类填列，具体要求如下：

1.股权类不良资产，包括股票投资不良资产和其他股权投资不良资产。

（1）股票投资不良资产：按照已退出主板市场的股票投资，以及因各种原因（但上市公司按监管规定正常停牌期间除外）无法按账面价值处置变现的股票投资进行统计。

（2）其他股权投资不良资产：按照逾期2年（含2年）以上因被投资企业经营亏损而没有分红的法人股投资金额，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停业、关闭或破产的投资金额进行统计。

2.债权类不良资产，包括债券投资中的不良资产、逾期贷款、应收保费和其他应收款项中的不良资产。

（1）债券投资中的不良资产：反映发行企业已破产，或虽未破产但已逾期2年(含2年)以上不能兑现本息的企业(公司)债券。

（2）贷款中的不良资产：是指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以前有关信贷业务所形成的不良贷款。

（3）应收保费中的不良资产：反映账龄2年（含2年）以上的应收保费，以及账龄虽未超过2年（不含2年），但已确认不能收回的应收保费。

（4）其他应收款项中的不良资产：反映除应收保费以外账龄2年（含2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及账龄虽未超过2年（不含2年），但已确认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其他类不良资产，反映除“股权”类不良资产和“债权”类不良资产以外，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停建、技术更新、市价大幅下跌等原因导致某项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明显低于其账面净值的资产。

（四）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等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填报。

1.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年末资产总额×1000‰

2.综合流动比率=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100%

保险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的规定，计算未来1年以内的综合流动比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3.综合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利息支出）/资金运用平均余额×100%

保险类金融企业按照《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计算综合投资收益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4.应收账款比率＝（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资产总计×100％

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100%

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100%

保险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的规定，计算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7.综合成本率=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

根据原保监会印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由适用的保险公司填报。

8.承保利润=已赚保费－综合成本

由适用的保险公司填报。

**九、固定资产情况表（保险07表）**

（一）本表反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年初、年末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会计明细账目分析填列。

**十、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保险08表）**

（一）本表反映各项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财务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年有关费用会计明细账分析后填列。

（三）业务及管理费反映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费用、业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反映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纳入工资管理的补贴等。

2.“职工福利费”项目，反映为职工提供的卫生保健、生活福利、困难补助等福利待遇支出。

3.“工会经费”项目，反映按照一定比例依法提取拨缴工会专项用于开展工会正常活动的费用。

4.“职工教育经费”项目，反映为职工学习技能、提高业务能力，按照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技能培训的支出。

5.“社会保险费”项目，反映在费用中列支的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6.“住房公积金”项目，反映按照规定标准和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由企业负担的住房公积金。

7.“补充保险”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在费用中列支的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等。

8.“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项目，包括辞退人员费用、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其中：辞退人员费用，反映在职职工合同尚未到期之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经济补偿；离退休统筹外费用，反映在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统筹外费用（主要包括统筹外养老金、医疗费等）；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反映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对距离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安排职工实行内部退养，并在其内部退养期间发放的生活费以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9.“其他人员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人员费用以外的其他人员费用。

10.“咨询费”项目，反映聘请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11.“聘请中介机构费”项目，反映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验资、资产评估、会计报表审计、经济鉴证等支付的费用。

12.“诉讼费”项目，反映除追偿业务以外，因各种纠纷引起的起诉或应诉所发生的费用。

13.“公证费”项目，反映在签订各种协议、合同时向公证机关支付的费用。

14.“业务宣传费”项目，反映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列支的费用。

15.“业务招待费”项目，反映为满足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业务交际费用。

16.“技术转让费”项目，反映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17.“研究开发费”项目，反映为设计保险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所支付的调研、设计、专家论证等费用。

18.“同业工会会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同业工会交纳的费用。

19.“学会会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学会交纳的费用。

20.“席位费”项目，反映办理交易席位支付的费用。

21.“上交管理费”项目，反映按规定上交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费用。

22.“委托资产管理费”项目，反映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资金委托管理费用。

23.“委托资产托管费”项目，反映支付给银行等机构的资金托管费用。

24.“提取保险保障基金”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

25.“其他业务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业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业务费用。

26.“邮电费”项目，反映办理各项业务支付的邮费、电报费、电话费、电话初装费、电传及传真设备安装、使用费和线路租用等费用。

27.“印刷费”项目，反映印刷各种账表、凭证、资料及其包装运送费、刻制图章等支出。

28.“差旅费”项目，反映职员因公出差的各种费用，参照当地政府的规定确定。

29.“会议费”项目，反映召开各种会议按规定列支的各项费用。

30.“水电费”项目，反映发生的水电费及增容费开支。

31.“租赁费”项目，反映租赁营业和办公房屋、车辆、电子设备等所发生的支出。

32.“修理费”项目，反映发生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修理费用。修理费金额过大、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

33.“保险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公司投保支付的保险费。

34.“外事费”项目，反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的出国人员的有关费用及接待外宾的费用。

35.“公杂费”项目，反映购置办公用品、清洁用品、订阅公用书报等费用。

36.“低值易耗品摊销”项目，以及本表以下“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资产摊销”等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对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摊销的金额。

37.“董事会费”项目，反映董事会及其成员为执行董事会职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38.“车船使用费”项目，反映机动车船所需要的燃料、辅助油料、养路、车检费用。

39.“银行结算费”项目，反映按规定支付给银行的汇兑、结算邮费、电汇费、手续费以及向银行购买专用凭证的费用。

40.“取暖降温费”项目，反映按规定支付的取暖降温费用。

41.“安全防卫费”项目，反映为加强对基层营业网点安全防卫工作购置枪支、弹药、警棍、报警器、安装营业网点的防护门窗及柜台栏杆等费用，及其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特定费用。

42.“电子设备运转费”项目，反映电子设备运转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维修费用等相关支出。

43.“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反映当年按照一定的比例金额对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44.“防预费”项目，反映为防止保险事故发生，经被保险人同意对保险标的采取安全防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45.“绿化费”项目，反映用于绿化方面的支出。

46.“物业管理费”项目，反映公司依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支付的物业管理费。

47.“其他管理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管理费用。

（四）营业外收支反映与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与支出。

1.“政府补助”项目，反映企业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罚款收入”项目，反映客户等其他单位因违反合同、协议条款，按照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而收取的罚金等收入。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客户不履行贷款协议而收取的加息、罚息等收入不应计入罚款收入，而应当计入营业收入。

3“债务重组利得”项目，反映发生债务重组时，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超过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务账面价值等之间的差额。

4.“教育费用及附加返还款”项目，反映自办校企业在交纳教育费附加后，教育部门返还给企业的所办学校经费补贴。

5“出纳长款收入”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收入。

6.“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项目，反映因债权人单位变更登记或撤销等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收入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8.“固定资产盘亏”项目，反映按照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过失人及保险公司的赔款后的差额。

9.“罚款支出”项目，反映公司违反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而缴纳的罚金等支出。

10.“债务重组损失”项目，反映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净损失。

11.“一次性住房补贴”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当地政府实行的住房补贴政策，企业对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以及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老职工一次性补发的购房补贴。

12.“出纳短款支出”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支出。

13.“捐赠支出”项目，反映重大救灾或慈善事业的救济性捐赠支出。

14.“非常损失”项目，反映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各项资产净损失，但要扣除保险赔偿及残值，由此造成的清理善后费用也可在非常损失中列支。

15.“赔偿和违约支出”项目，反映未履行经济合同、协议而向其他单位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罚款性支出。

16.“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支出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十一、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保险09表）**

（一）本表反映公司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等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分析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1.“本年应交数”栏，反映当期应缴纳的各项税金、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2.“本年已交数”栏，反映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3.“上缴境内的所得税”项目，反映上缴给中国政府的所得税。

4.“上缴境外的所得税”项目，反映上缴给外国政府的所得税。

5.“其他各税”项目，反映除以上所列各税种以外的其他各项税金，但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部分，如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财产险公司收取车险保费代扣代缴的车船使用税等。

6.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补充保险费用”，均指公司为职工承担和缴纳的部分。

**十二、基本情况表（保险10表）**

（一）本表反映机构、人员等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公司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填列。其中从业人数情况和工资情况，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统计年报有关要求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1.“机构户数（个）”按照“全部法人企业户数”、“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分公司户数”分别统计。其中：

（1）“全部法人企业户数”项目，反映总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户数。应以公司股权结构为依据，按照最大出资人和实际控制权原则统计。保险集团公司统计户数时，总公司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境外机构户数单独列示。

（2）“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项目，反映纳入合并报表的总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户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有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都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于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破产的原子公司和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按规定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分公司户数”项目，反映各级分支机构户数。境外机构户数单独列示。

2.“营业网点个数”项目，反映有独立营业场所和较完整核算系统的对外营业机构个数。

3.从业人数情况：

（1）“年末从业人员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包含从保险公司领取佣金的保险营销人员。

（2）“年末在岗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按照总公司人数，一级分公司、子公司人数，二级分公司、子公司人数，三级及三级以下分公司、子公司人数分别统计。境外机构人员单独列示。

（3）“全年平均从业人员数”项目，反映全年12个月从业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值，等于12个月的平均从业人员数之和除以12。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年末内退人员数单独列示，反映不在岗职工中的内退人员数。

（5）“年末离退休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6）“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

（7）“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人数。

（8）“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

4.工资情况：

（1）“全年应发从业人员工资总额”项目，反映全年应发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2）“全年实际发放从业人员工资总额”项目，反映全年实际发放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全年实际发放的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全年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单独列示。

5．“保险营销员人数”项目，反映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为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取手续费或者佣金的人员个数。

6.负责人情况

（1）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总额：按照确定的金融企业负责人上年度全部薪酬数额加总填列，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2）本年支付的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按照金融企业负责人当年实际收到的薪酬总额填列。

（3）金融企业负责人人数：按照金融企业本年的负责人人数填列。企业负责人是指设立董事会的金融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行长）、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副总裁、副行长）；未设立董事会的金融企业总经理（总裁、行长）、副总经理（副总裁、副行长）；以及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合并报表按母公司口径填列。

**十三、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

（一）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由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和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三部分构成。由金融企业逐级填报，如无法逐级填报的，由上一级企业汇总本级及以下机构形成的境外资产填报。

（二）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

本表分为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合营境外企业两部分。上半部分填报控股境外子公司情况，下半部分填报联营、合营境外企业情况，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及相关资料等分析填列。其中：

1．机构名称：指本企业境外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境外企业的企业全称。

2．组织形式：按照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选择填列。

3.所在国家或地区：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11）选择填列。

4．所属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一级类项代码选择填写，按境外机构所经营的行业中，最近一个年度中获取经营收入或产值最多的行业填列。

5．被投资企业级次：按照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四级子公司及以下选择填报。被投资企业级次应该在集团层面判断，如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为工银亚洲有限公司子公司，工银亚洲有限公司为工商银行子公司，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选择二级子公司，工银亚洲有限公司选择一级子公司。

6．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境外机构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7．投资年度：按照首次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的年份填列。

8．投资成本：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与累计净增减额之和填写。初始投资成本为首次取得该股权投入的金额，累计净增减额为对境外机构实际投入或收回金额的累计净增减额。

9．股权比例（%）：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本企业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填列，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应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10．投资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本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对境外机构的投资金额、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填写。

11．当期收到分红：按照本企业当年收到境外机构分红填列。

12．处置收益：反映处置持有的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13．累计收到分红、累计处置收益：按照本企业自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开始累计收到分红、处置收益填写，为各期收到分红、处置收益的总和。

（三）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

1．境外分支机构名称：指本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包括代表处）的全称。

2．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企业级次：根据境外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机构在集团层面级次填报，具体按照母公司、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及以下选择填报。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集团拨入营运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境外分支机构财务报表数据填报。

（四）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

本表反映本企业除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境外分支机构外的其他境外业务形成资产情况。其中：

1．被投资机构或项目名称：指本企业投资的机构或项目的全称。

2．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企业级次：参见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4．投资类别：按照其他股权投资、发放贷款、固定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矿权、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选择填列。其中，如贷款、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等笔数较多，可按照投资类别、所在地区汇总填报，无需逐笔填报。

5．当期收益：反映因持有、处置该类资产当年取得的处置收益、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各类净收入。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6．累计收益：按照自投资开始的累计各项收益填列，为各期收益的总和。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十四、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

（一）本表由地方金融企业填报，包括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国有参股企业。本表反映地方金融企业国有出资人情况。

（二）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国有最大股东名称：按照最大国有股东名称填报，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2、国有最大股东隶属关系：按照财政部、地方财政部门、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资委、中央其他部门和地方其他部门选择。

3、如果国有最大出资人隶属于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央其他部门的，“所属部门标识码”应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4657-2009）选择填列。

4、经济类型反映本企业的经济类型，按照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国有参股选择填列。其中：

（1）国有独资：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出资设立。

（2）国有全资：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3）国有绝对控股：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和国有全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不足100%。

（4）国有实际控制：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5）国有参股：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享有的表决权也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也不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5、国有股东出资情况明细按照国有股东出资情况填报，如果国有股东数量较多，分项填列前十大国有股东，其他国有股东可按照国有股东性质汇总填列。其中：

（1）国有股东单位名称：指向本企业投入国有资本的出资人全称，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2）国有股东性质按照政府直接出资、国有金融企业出资、国有非金融企业出资选择填列。

（3）国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按出资人实际投入到本企业的资本数额填写。国有实缴注册资本（金）合计应当与本企业国有资本数额相等。

（4）股权比例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各出资人股权比例填列，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应在备注中予以说明。